

遼寧省檔案館編

日本侵華罪行檔案新輯（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遼寧省檔案館編

日本侵華罪行檔案新輯

(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署奉天府知府王順存為呈報事據署承德縣知縣金正元呈稱前奉憲台札催案查高前府轉呈該縣呈遵札覆查目人并無違約佔地等情一案旋於宣統元年六月初五日奉

督撫憲批呈悉楊令所查日人佔地各節應令開單分報交涉司查考現在鄉鎮巡警已歸該縣管理可再分路確查一併開報須知外人在我內地往往愚弄民人恃強佔用皆緣官不過問所致若概以未悉情形置知不理彼等違約舉動何所底止仰該府督飭所屬隨時留意勿得互相推諉致負委任切切此繳等因當經前任府札飭覆查在案迄今

三月之久仍未查報殊屬玩延合再札催札到該縣立即查照先令札
內事理可再分路將該境內無論城鄉內外所有外人租佔房地等事
迅速認真確切查明一併開報以憑轉呈事關報部要件勿再仍前含
糊遲延致干未便是為至要仍將因何遲延緣由隨案聲覆切速特札

等因奉此遵即飭令鎮鄉警務局轉飭各分區詳查去後茲據該局呈
稱據第貳分駐巡官寶和呈報奉札即往拉拉屯查據該鄉正副與各地
戶趙鐸等會稱緣今春有安心台張介臣聲稱俄鐵路自俄人退後經
日人改修南滿鐵路由奉天捷行即將此段俄鐵路廢棄多年該張介

臣被新台子日人倭西麻衣囑使來舊鐵路附近屯村給日人出租招

墾因趙鐸等無地耕種租鐵路由下坎子吊橋起至李七堡子村西劉家墳東西道口止長五里寬十六丈合地共一百二十六畝現墾種地七十二畝其溝窪未堪墾地五十四畝租價洋每年此段共八十元限十月初一日送交新台子車站日人倭西麻衣收租又查由劉家墳道口起至馬家甸道口止係史文彬承租鐵路約二里許合地四十五畝現墾種有二十四畝未墾地二十一畝租價洋每年此段共十五元亦限於十月初一日送交新台子站日人倭西麻衣收租又查由馬家甸道口起至青堆子道口止境內一里許係西路大房身楊百川租墾段

將馬家甸道口地段租價查明隨時具報並嗣後屬境查有外人違約
侵佔地址即行設法禁止通報俾資維挽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核奪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交

涉

憲

韓

宣

統元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署知府王順存

批

呈悉查俄鐵道廢棄地畝前經東清鐵路公司以瓦房店及瓦房溝兩處須添購展築車站用地商准

前將軍增將該項閑曠舊地交還抵換迨日俄戰後復經陶前司以該項地畝俄人既許我收回自應作為官地不准民人私自墾種并照會日領不得目為日人戰勝品強佔出租在案據稱以據承德縣查明有安心台張价臣聲稱受日人倭西麻衣囑使擅行將下坎子及李七堡子等各地計共一百七十餘畝私招民人趙鐸等墾種收租等情實屬違約愚昧仰飭承德縣速即前往禁阻不准趙鐸等私墾出租至該項地畝約有四十餘里恐日人擅自

招墾收租者尚不^止此數并飭該縣迅即逐段詳查一併禁阻仍候

督憲批示繳

奉天府呈據承德縣呈報俄棄鐵路為日人所得出租等情批示由

十一月

廿二

日

擬

士
廿

卷查省西俄鐵道廢棄車站舊地前於光緒二十九年間由東清鐵路公司代辦達聶爾以瓦房店瓦房溝(即花紅溝)二處須添購展築車站用地迭次函商

前將軍增願將該項閑曠各地退還作抵並^准俄戶部大臣允照原價折半歸還等因由

前將軍增咨明外部^{嗣後}未經收回大約因日俄戰起迨日人戰勝後

即有南滿洲製粉公司將該地出租涉訟當經陶前司憲以該地已由俄人交還中國不知該公司何所據証而私自出租並抄錄

前將軍增與達鼐爾往來玉件照會日領如數退還○未准照復○各
在案竊思該項曠地俄人既許照原價折半歸還存有案據即與
中國官地無異似未便因日領置之不復久被日人侵佔致失主
權現據奉天府呈報故擬批飭縣速往禁阻如果日人出而為難
前曾照會在案憑藉有辭詞且可因此與之決議退還以清界限是
否有當伏乞

憲裁

謹簽 廿二日

照力世

為照會事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據奉天府轉承德縣
呈稱據鎮鄉警務局第四分區巡官寶和報稱
有拉拉屯地戶趙鐸祖墾俄鐵道廢棄舊地由
下坎子吊橋起至李七堡子村西劉家墳東西
道口止長五里寬十六丈合地共一百二十六畝祖價
洋每年八十元又有史文彬祖墾由劉家墳道口
起至馬家甸道口止約二里許合地四十五畝祖價
洋每年十五元又有楊百川祖墾段內佟升林轉

租由馬家甸道口起至青堆子止境內一里許因租戶
永未覩面不知畝數並租價若干均由安心台張价臣
聲稱受新台子日人倭西麻衣囑使出租招墾租洋統
限十月初一日送交該日人收用等情據此查該項俄鐵
道改線開曠舊地前於光緒二十九年間由東清公司
代辦達耳胥爾因須添購展築車站用地自願將該地
折半價交還抵換當經分別勘驗交接並由陶前司抄
錄關於此案之公牘函件函送

貴前總領事查照請即將佔種地畝如數退還在

已由俄人交還我國

案是該地應歸為我國官有之權利早經解決自

不得再由貴國人私自招墾不待煩言茲據該

縣查報前情日人倭西麻衣_{東滿}違約妄為_{井司其}

~~為違~~除批飭該縣~~逐查~~逐段查明禁阻外相應

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迅飭該日人倭西麻衣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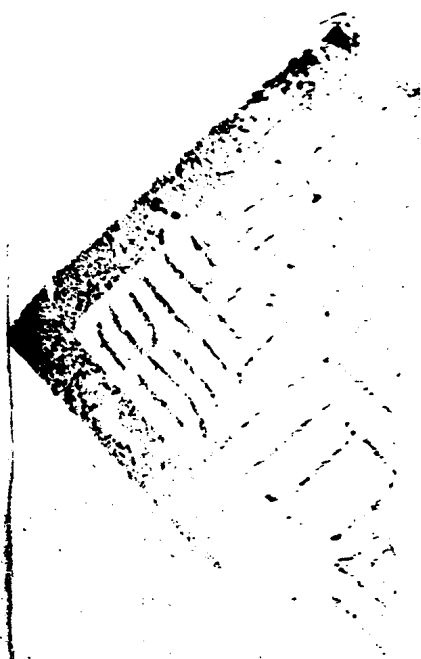
停止收租此外並不得再有私租招墾情事以符約

章而敦睦誼並希見覆為荷煩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試書奉天交涉使館



十月

三

宣統

元年十一月

日

十月廿四日

為咨請事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九日據奉天府轉承德縣
呈稱據鄉鎮警務局第四分區巡官寶和報稱拉拉屯等
處俄鐵道廢棄舊地有安心台張介臣聲稱受新台子
日人倭西麻衣囑使私招民人趙鐸等租墾收用租洋
等情到司當以該項俄鐵道廢綫用地前於光緒二
十九年間由東清公司代辦達聶爾因須添購展築
瓦房店及瓦房溝兩處車站用地一百八十俄畝自願
將該地折半價交還抵換曾經分別勘驗并抄錄關於

此案往來公牘函件照會日領在案日人倭西麻衣由何得私自盜租招墾等因嚴詞照請日領轉飭禁阻去後嗣准日領以南滿鐵道公所查稱當時東清公司與清國官憲協商欲將該鐵道用地照購入半價由清國買回之事不過兩面間有此約定其實尚未成交現在該地契據於明治四十一年八月由東清公司全數交與本社收存認為有力之證據當為本社之確實財產借與他人毫無窒礙等因照覆前來查此事在俄日未失和以前由東清公司代辦達聶爾與